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小組
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新北地區	受訪查機關	新北市政府
訪查日期	112/3/10	訪查分數、評等	82 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訪查意見 蔡義發委員： 一、簡報圖資詳盡完整，惟建請精簡扼要，以利閱讀。 二、新北市政府為提高透水、保水能量，利用鄰近學校空間(目標每年 2 所學校)設置地下儲留槽將降雨暫存，待雨停後再排放至雨水下水道一節，值得肯定。 三、本計畫各項工作統計總表內，部分辦理情形統計數請再檢視。 四、有關工程執行情形，內政部補助部分尚在執行趕工外，部分辦理情形內容請再檢視(如第 37 頁，汐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規劃中，但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均為 100%，且預定完工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明。)		

	五、民眾參與機制建立完整，且均有充分說明及 QA 彙整，值得肯定，建請綜整參採情形之執行成果供參。 六、相關營運管理計畫之維管經費編列請多予考量，俾做好維護管理工作。 七、有關水利建造物改善等級，水利署新訂相關技術手冊增列「持續觀察」等級請考量。 八、有關生態檢核成果簡報所述，生態檢核作業內容(尤以頻率)等是否符合工程生命週期(提報、規劃設計、施工及維管等)各階段需求?請查明。尤其，108~109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預算執行率 48%，另 110~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 29%備註說明「實作實算，剩餘款繳回」乙節請再考量。 九、本計畫執行中，工程發包設計施工過程中，生態團隊如何規劃設計與施工團隊在過程中共同協商並如何調整設計內容或施工程序等，建請彙整該等執行成果。 十、針對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涉及保育或特有物種等，如何進行監測追蹤等，請補充說明。
--	---

十一、現地勘查意見

1、請持續觀察設施功效，並檢視是否有需精進改善措施以達最大功能。

2、請設置安全警告標誌以維人員安全。

3、請檢視完成後之功能有否達原規劃設計目的。

4、未來維護管理請加強外，並考量可否導入認養機制以維環境。

劉駿明委員：

一、新北市政府各項工作辦理情形統計總表(經濟部補助案件)計 27 件，其中完成 13 件、辦理中 6 件、發包中 4 件、未發包 2 件、取消 1 件小計 26 件，兩者數量差 1，請檢查修正。

二、新北市政府各項工作辦理情形統計總表(內政部補助案件)計 48 件，其中完成 39(非表 40 件)件、辦理中 8(非表 7 件)件、未發包 1 件小計數量相

同，誤植部分請修正。

三、新北市政府分項工程執行情形(經濟部補助 6/6)，第 6(實際批次，請調查)批次治理工程-觀音坑溪排水幹線暨北勢坑溪排水改善工程，工程 108/8/30 竣工，除核定中央款 701,832 千元外，其餘各欄位之撥付、實付經費及執行率、支用比漏填金額部分，請補填。

四、民眾參與機制回饋部分，淡水區興仁溪淡金公路下游至河口段護岸應急工程，雖依地方民眾建議，為二級保育類唐水蛇，承諾將自然植被區「保」(漏字補列)育策略納入，具體作為請論述，並請在後續維護管理階段，持續追蹤並評估保育成效供參。

五、綜觀工程推動成效，在地融合建議再強調與在地生活(水質改善、惡臭排防)及文化契合。設計創新以原生樹種優先，淺層底泥及粉砂以水泥拌合固化利用、多採低衝擊 LID 設計，縮小對生態環境影響。社會功能除防洪減災單一目標，至少將治水新趨勢自然解方(Nbs)之生態系統服務、及環境教育等功能納入，以增加績效廣度。

六、為避免混凝土砌石工法，大塊石材料以外購方式取得，而造成採取區環境破壞。依新北市政府轄營水環境工程執行經練，生態專家已有共識，

可考慮改採用量較少的造型模板工法替代。現有河床塊石儘量保持原貌，以免河相改變致使水中魚類、昆蟲需重新調適新環境，造成生態第二次浩劫。

七、營運管理計畫目前尚無法擺脫舊思維束縛，仍著重水利工程河道例行清淤、人孔及環境整理工作，對於竣工後、水、陸域生態環境恢復情形，及生態復育與保育，落實監測追蹤作為，建議每縣市政府擇幾處生態豐富地點，中央持續補助經費辦理，以達拋磚引玉功效。

八、新北市政府轄管區域已辦理 51 處生態補充調查。參考苗栗縣沙河溪橋梁改建工程，曾發生應保育關注物種-飯島式銀鮎，未注意而造成棲地破壞，新北市唐水蛇是否有類似情形。建議清查全部文獻報告，以避免因注意未注意憾事發生。

九、水利建造物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地震標準改為五級弱)檢查，發現有缺失需改善部分，因新修訂檢討及評估作業準則，正進行試辦中，其中改善策略在計畫改善下多增加「持續觀察」乙項，爾後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均應辦理檢討，提醒參考。

十、新北市智慧防汛平台，經盤點市政府(公所、交通局、高管處及新聞局)

路口 CCTV 資源共 482 處，為增加淹水地點掌控，以利防汛應變，經評估 202 處可利用影像辨識系統納入，努力值得肯定。

十一、現地勘查意見

- 1、壽德滯洪公園在地融合方面，保留陳年大樹，種植各式花草樹木，以呈現不同季節繽紛花貌。設計創新部分，將公園佈設共融式遊戲設施，符合老人慢活及幼童遊戲使用，以利親子互動。社會功能方面，改善民享街及莒光路淹水災害，營造水域空間可減少熱島效應，執行成效尚符實際需求
- 2、中和區壽德平面公園，利用降挖空間做滯洪池使用。受地形限制滿水位僅以 5 年重現期距為標準。進水採重力流收集地面逕流，出口因地勢低窪如何操作排空，以增加滯洪使用機率，請說明。
- 3、公園內僅佈設單一尺寸鳥巢，不適合綠繡眼以外中大型鳥類使用，請邀集鳥類專家提供鳥巢尺寸、設置高度及隱蔽程度等意見，供改善參考。
- 4、公園綠地發現有民眾私自佔用，開闢小菜埔種植蔬菜，因有礙觀瞻，

請豎立告示牌，禁止農耕行為。

何世勝委員：

一、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第 2 次修正併核示以：「應納入在地滯洪評估之規劃、設計等治水新思維，以減少區域淹水面積、降低淹水深度及加快退水速度為計畫目標」。經查新北市政府所辦如新北高中、金龍國小、正義國小、福和國中中等透水保水工程，可有效削減洪峰流量並具滯洪效果，降低周邊排水負擔，充分發揮在地滯洪功能，值得肯定。

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偕同各相關部會共同編撰「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4 日核定在案，期以有限資源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帶來短延時、強降雨之挑戰及都市發展之需求，建議輔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請新北市政府納入參考，並滾動檢討辦理成效。

三、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快速發展，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時，應整

體考量國土計畫中流域及集水區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應依最新都市計畫劃定之用地及使用分區類別推估逕流量，並於治理對策提供相關因應方案，如經檢討已無空間承納新增逕流，應評估以其他分擔逕流方式因應，以減輕洪患。

四、有關「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一節，建議應以「案例」方式說明，工程在辦理（或設計規劃）過程中，如何納入民眾意見，如何為民眾解決問題等，達成雙贏的狀態。

五、有關「生態檢核成果」一節，建議仍以「案例」方式說明，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上，對工程所產生的改變，或營造出的亮點為何。另建議新北市政府應建立生態資料庫，納入地方保育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減少施工阻礙，俾利長期利用（包含工程應用、教育訓練…等）。

六、以下針對新北市政府所列工程進度、經費等，建議如次：

1、支用比較低工程，請加強辦理請款作業

2、應急工程應儘速協調辦理

3、所列工程督導查核甲等比例較低，請加強工程品質提升

4、有關年度生態檢核計畫，其中 108-109 年及 110-111 年執行率皆偏低，112-113 年經費卻再增加，是否妥適，請再檢討

七、現地勘查意見：無

楊嘉棟委員：

一、簡報 P15，生態檢核經費核定數與實作差異很大，112~113 年加碼編列到 600 萬元，其支用的合理性?調查檢覈的步驟是否足夠?請說明，此外，建議生態檢核所得調查資料可以上傳到「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TBN)」，以利資料公開與共享。

二、簡報 P33，唐水蛇的部分，務必要有所交代與說明，包括棲地的保育和廊道的維持。

三、新北市政府大量使用砌石工法，是否符合生態?建議許多護岸可採用複

式斷面，並針對目標物種，在當地這邊設置生態廊道。若就地取土石的工程，應配合進行河川棲地營造，創造深潭、淺瀨等多樣環境。

四、許多完工後工程可以考慮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的方法，設置簡易生物通道，以免動物受困。

五、生態檢核的成果在規劃設計階段，應落實在預算書圖中，如簡報P15所提策略是否落實？另從簡報P17的施工前後照片，讓人感覺有些落差。此外，52件次的生態檢核是否有異常狀況？是否有適時予以改正？請說明。

六、簡報P22，分數評估合計分數似乎有誤，請再檢視。除分數量化評估外，質的說明應加以補充，例如植被恢復，其內涵是原生種？種類？組成等質的描述應加以補充。

七、現地勘查意見

1、壽德公園滯洪池的生態檢核部分，可再多論述，可形成亮點的植栽部分可逐步增加如誘蝶、誘鳥植物，並汰除部分一年生草本植栽，以利生態並兼顧景觀。鳥巢箱的位置請鳥會協助調整。

農委會林務局

一、無意見

行政院環保署

一、無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一、簡報 P27，項次 37 尚未完成規劃檢討，進度卻以 100%，請修正；項次 36 及 39，支用比與實際進度差異過大，請辦理估驗。

二、簡報 P43~44，民眾參與資料為市長訪視完工成果，雖可顯示市長對下水道重視，但無法了解民眾在設計、施工階段之參與情形，建議調整並作重點整理。

三、簡報 P86，營建署查核分數誤植，請修正。

四、建請補充建置中的下水道水位計辦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張領隊廣智）

一、請新北市政府須正視地方關注物種，並據以納入工程施工設計考量及成立生態資料庫。

二、考量近期工程原物料價格飆漲，致工程發包不易，請新北市政府思考除調整工程項目使單價合理外，亦須將工程減碳等創新作為納入考量。

三、新北市政府部分工程查核、督導乙等比例偏高，請加強工程品質管控。

四、有關民眾參與、生態檢核部分，涉及民眾、地方團體所提意見建請提供後續辦理情形，並請市府團隊持續追蹤。

五、有關生態檢核表，檢核內容不夠務實，如水仙溪如何達成清、濁分流？

六、現地勘查意見：

1、壽德公園滯洪池所設置之鳥巢大小、位置似有不妥，請新北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及改善，以落實生態保育作為。

2、壽德公園滯洪池可降低地方淹水風險，惟公園周圍無設置相關警示標誌，請新北市政府設置相關警示，以提醒民眾大雨來臨時，公園部分區域受滯洪影響水位較高，可能有溺水等風險。

3、壽德公園滯洪池可提供在地民眾良好遊憩空間，值得肯定，惟請新北市政府注意設施、植栽等後續維管，如兒童溜滑梯地墊有上浮情形、園區內植栽為一年生不易維護等。

經濟部水利署 河海組

一、本計畫治理工程核定案件目前僅3件，因案件少經費大，已完工作案件要加強趕辦，相對支用比才會有所提升，第6批次治理工程-金山清水溪排水改善工程已於本年度2月25日完工，請新北市政府加強趕辦驗收結算程序，以利核銷作業。

二、112年度應急工程因複評小組委員對於設計方式有所疑慮，後續本署將於3月22日召開專案小組確認細設成果，後續有共識後再請市府上網發包。

三、第5批次治理工程-鳳鳴滯洪池工程因設計內容與原提報內容有修正情

形，新北市政府業已完成工作計畫書修正並函送本署，後續本署預計於3月中旬轉列正式工程由市府執行，惟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補助經費超過4億元須提報基本設計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始得發包，後續請市府函送修正後基本設計以利完成相關審議程序。

四、生態檢核部分，各工程完成後持續生態調查尤為重要，請市府考量後續生態契約納入完工後之生態觀察，以利了解相關生態設計內容是否如期達成效果。

五、請生態團隊於重要工項之施工階段加強檢查頻率，並以紙本紀錄呈現，可適時回饋施工承商及設計單位，以落實生態規劃策略。

六、各工程生態檢核成果如能有系統匯集，對於後續工程設計會有顯著幫助，爰本署於前次複評小組會議請各執行單位彙整生態檢核之生態調查資料(包含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生態調查成果)，依本署規定格式上傳至本署「海岸調查資料暨生態調查資料上傳入口平臺」，同時回饋至「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並請各執行單位於112-113年度生態檢核契約中，納入上傳調查資料回饋之工作項目。此部分再提醒市府依決議納入契約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 防災中心

一、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度增購 3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便無再辦理增購，明 (113) 年度增購計畫案預計於 6、7 月間辦理計畫書製作，復請市府先盤點需求配合辦理，另請市府將自有大型移動抽水機資訊上傳至本署水資源物聯網(IoW)。

經濟部水利署 土地組

一、計畫核列新北市辦理 4 件治理工程，其中 1 件涉及用地取得案件，惟因用地範圍未公告，致尚未辦理用地取得程序，爰請研議用地範圍公告工作提早作業可行性，俾利用地取額工作順遂。

二、簡報分項工程未列用地取得事項，建議應補充；另簡報 P10 治理工程 3 件，惟 P19 頁列 4 件，請釐清是否有誤。

經濟部水利署 工務組

一、生態檢核簡報或資訊公開內容，建議可加強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之展現。（如工區棲地保育、棲地恢復執行成果）

二、生態檢核團隊是否有辦理生態保育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提升市府工程人員對於生態保育（或棲地復育）之觀念與作法，請生態團隊補充說明。

三、工程設計減少混凝土使用量，符合工程減碳趨勢，建議未來工程設計能增加植樹，提升碳匯量及休憩環境。

四、為利了解工程施工前、後變化，照片拍攝角度宜固定。

五、新北市政府部分工程查核、督導分數不佳且乙等比例偏高，請加強工程品質。

綜合結論：

一、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新北市政府)參酌辦理，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訪查部會辦理結案。

二、政府推動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成效有目共睹，請新北市政府強化宣導水環境建設成效，另鑒於新北市政府工程查核、督導乙等比例偏高，請加強局內工程品質管理。

	三、因應氣候變遷之工程減碳作為，請新北市政府考量納入後續辦理之工程；有關委員所提涉及強化生態檢核作為，亦請納入考量。
--	---